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113300761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2條、第15條及第8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6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045@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按中醫師考試應以中醫師臨床基礎照護執業能力為評量，中醫學系學生研讀典籍文獻、醫療文書寫作、撰擬臨床病例報告等已具備閱讀及理解中醫古代醫藥典籍的專業知能，應可完全涵蓋國文科目評量綜效。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中醫四校五系對於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業獲致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調整總成績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並配合刪除該科目之試題題型及占分比重。（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醫師、牙醫師、<u>中醫師</u>、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配合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調整總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本次修正相關規定之施行有明確依循，增訂第二項，另訂施行日期。</p>

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p>按中醫學系學生研讀典籍文獻、醫療文書寫作、撰擬臨床病例報告等已具備閱讀及理解中醫古代醫藥典籍的專業知能，應可完全涵蓋國文科目評量綜效。職業主管機關、相關職業團體及全國中醫四校五系對於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業獲致共識，爰依專業意見刪除列考「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p>

<p>附註</p>	<p>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p>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p>配合刪除「國文(作文與翻譯)」科目之試題題型及占分比重。</p>
-----------	--------------------------------	---	-------------------------------------

考選部公報